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21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4 層 1 座之加強磚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店舖及住宅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民眾陳情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8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，發現現場設置升降設備與使用執照圖說不符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，乃以 114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879101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（恢復原狀）或補辦手續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），該函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；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5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561021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補辦手續或恢復原狀，逾期即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。原處分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6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129607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